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專任(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研究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前條所訂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六、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第五條 學術倫理案件經研究發展處受理後，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學倫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事宜。

學倫會委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名與法律專家二名；研發長擔任主席。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由主席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倫會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學倫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用義務人關係。
- 四、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六、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七、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八、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 九、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十、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學倫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或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件，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倫會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化名、匿名或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或無具體事證，學倫會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如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學校權益及公共利益，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十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受理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學倫會，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學倫會審議。

前項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學倫會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校外委員及法律專家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應避免學倫會委員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

說明。

- 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學倫會確認。學倫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學倫會審議。
- 第十四條 學倫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到場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十五條 學倫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一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六條 學倫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 第十七條 學倫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
- 一、書面申誠。
 - 二、一至十年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 三、一至三年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 四、一至三年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 五、一至三年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六、一年內至少參加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
 - 八、其他停權措施。
- 第十八條 學倫會調查完成後二星期內，應作成書面通知，並檢附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倘案件經學倫會審理違反學術倫理者，應將其調查報告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及懲處。
- 第十九條 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由研究發展處轉原學倫會進行書面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